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
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中辉南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单位：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电话：13774249268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8 号厂房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搬迁√(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8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喷涂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9	开工建设日期	2019.5		
调试时间	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4-12.5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鲁净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3.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的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8 号厂房；2019 年 10 月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19）220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喷涂加工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10）；</p> <p>(2)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19〕220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附近污水管网，进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动植物油</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100</td> <td>35*</td> <td>8*</td> </tr> <tr> <td>一级 A</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1</td> <td>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一级 A	6~9	10	50	1	5	0.5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一级 A	6~9	10	50	1	5	0.5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该项目喷砂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涂装区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 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臭气浓度</td> <td>1000</td> </tr> <tr> <td>3</td> <td>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td> <td>150</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80</td> </tr> <tr> <td>5</td> <td>乙酸酯类</td> <td>涉乙酸酯类</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与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契约，拟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8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333.5m²，实施“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本项目已经嘉善县经信局备案，并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21-34-03-014076-000。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8 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地块四周环境概况如下：东面相邻为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为嘉善伏尔肯机械厂；南面相邻为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西面相邻为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智泓路；北面相邻为利群路，隔路为新景港，西北侧距生产车间约 65m 为展幸村农居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喷涂加工；实际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数量变化
1	静音压缩机	-	1	1	0
2	空气干燥机	-	1	1	0
3	喷砂机	-	2	2	0
4	储气罐	-	1	1	0
5	精密切割机	-	1	1	0
6	钻床	-	1	1	0
7	数控机床	-	2	2	0
8	喷枪	-	2	2	0
9	喷砂机	-	1	1	0
10	双重过滤干式喷漆房系统	-	1	1	0
11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0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	-
废气治理措施	22	21
噪声治理设施	5	5
固体废物处理	4	4
其他	-	-
合计	31	30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姚庄自来水有限公司供应。

(2) 排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附近污水管网，纳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供电：本项目供电设施由当地电网接入。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 生产规模：原审批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实际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2. 设备变更情况：设备相比环评数量基本一致。
3.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原辅材料有减少，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合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不锈钢工件（毛坯）	m ² /a	3000	2982
2	不锈钢	t/a	3	2.8
3	钢砂	t/a	0.2	0.18
4	氨基甲酸酯预聚物溶液	t/a	0.5	0.5
5	4, 4'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DA）乙酸乙酯溶液	t/a	0.2	0.2
6	切削液	t/a	0.03	0.02
7	美纹纸	t/a	0.8	0.8
8	水	t/a	300	296
9	电	万 kwh/a	50	49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0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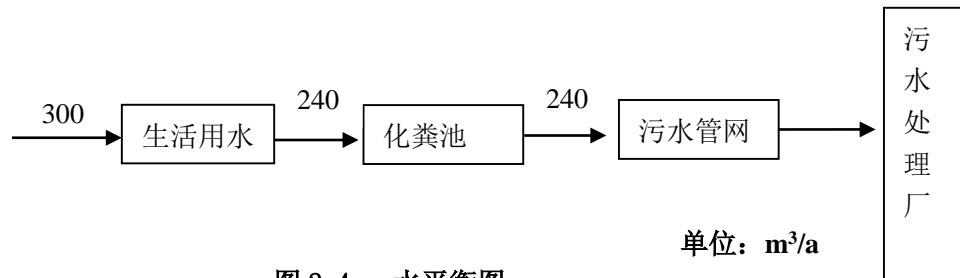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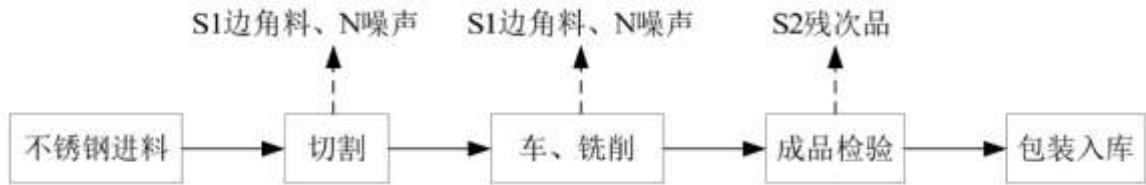


图 2-5 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不锈钢进料后经切割成型，后经数控机床车、铣削后机加工完成即为成品，成品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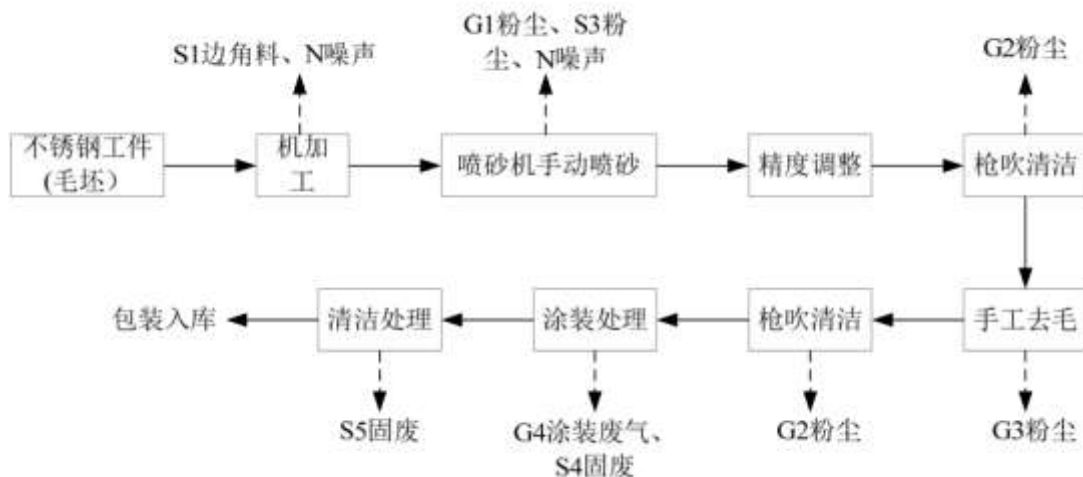


图 2-6 涂装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不锈钢工件（毛坯）进行机加工，然后利用喷砂机进行手动喷砂处理工

件表面，经经度调整后进行枪吹清洁和手工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后再次枪吹清洁后对工件表面进行涂装处理，涂装后自然晾干，最后利用美工刀进行清洁处理即可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喷砂工序	喷砂废气
	枪吹清洁工序	枪吹清洁废气
	手工去毛工序	手工去毛废气
	涂装工序	涂装废气
固废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成品检验	残次品
	喷砂处理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废过滤网
	喷涂过程	漆渣
	清洁处理	涂装废弃物
	原料储运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砂粉尘、枪吹清洁粉尘、手工去毛粉尘和涂装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采用设备自带分离器收集，再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8m 高排气筒排放
枪吹清洁粉尘、手工去毛粉尘	颗粒物	连续	车间无组织排放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设置 1 套全封闭喷房及晾干房。调漆、涂装、晾干废气经负压吸风后，经漆雾过滤网后接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 10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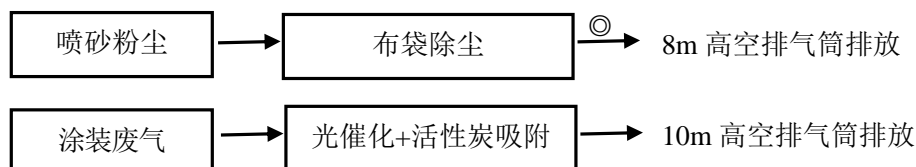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静音压缩机	80~85	车间	间歇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空气干燥机	70~75		间歇	
喷砂机	80~85		间歇	
储气罐	60~65		间歇	
精密切割机	80~85		间歇	
钻床	70~75		间歇	
数控机床	80~85		间歇	
喷枪	70~75		间歇	
双重过滤干式喷漆房系统	60~65		连续	
废气处理装置	80~85		连续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一般固废	0.025	0.025	车间	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残次品	成品检验	一般固废	0.005	0.005	车间	
回收粉尘	喷砂处理	一般固废	0.392	0.392	车间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3	0.05	危废仓库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漆渣	喷涂过程	危险固废	0.12	0.12		
涂装废弃物	清洁处理	危险固废	0.8035	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23	1.23		
废包装桶	原料储运	危险固废	0.2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6	6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

①迁建完成后喷砂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涂装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上述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为 3.04%，根据导则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由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为 3.04%，因此各污染物对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展幸村农居点的大气环境影响占标率均 $< 3.04\%$ ，展幸村农居点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

③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为 3.04%，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经预测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附近污水管网，进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只要做好污水纳管工作，本项目废水不会附近地表水产生影响。

(3) 噪声

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a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可达到 2 类区标准要求，且夜间不生产，故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切割、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成品检验产生的残次品、喷砂粉尘处理产生的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涂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网、漆渣、废活性炭、涂装废弃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原料储运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不排放至环境。

综上，只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土壤

本项目拟建址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本项目场界内及场界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环评总结论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和《嘉善县姚庄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功能定位、符合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均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19220 号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拟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333.5m²，项目规模为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12t/a、VOCs0.052t/a 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砂粉尘、涂装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区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南、西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Ohaus Discovery 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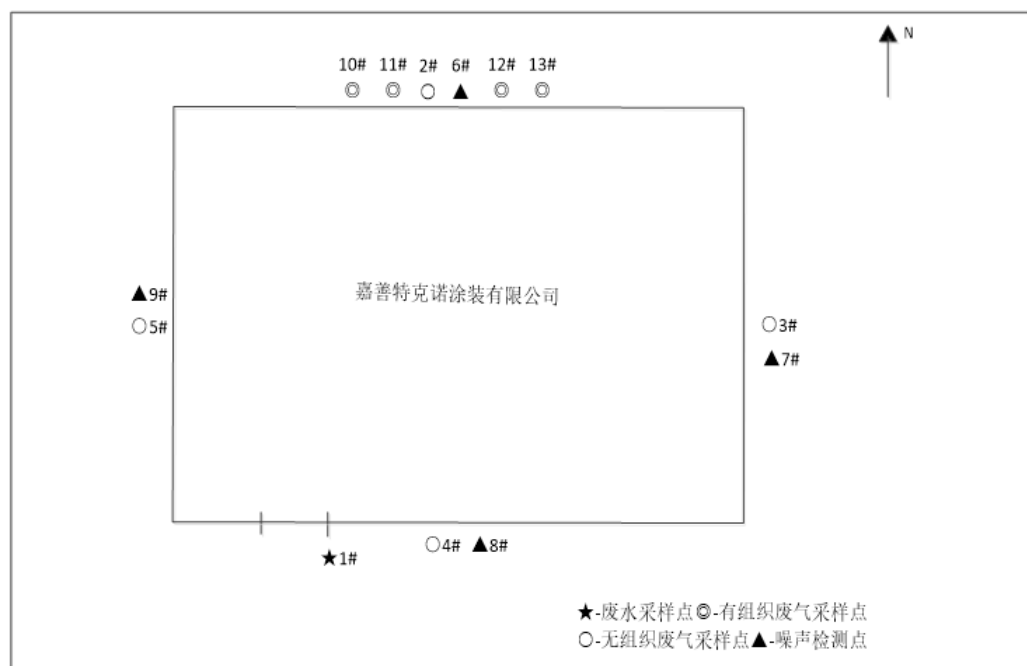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2.4		2019.12.5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自动化设备配件、 传动设备配件	450件	90.0	440 件	88.0
喷涂加工	8平方米	80.0	9 平方米	90.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产量为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 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类
生活废 水排 放 口 1#	2019.12.4	1	7.11	43	84	1.26	0.16	0.21
		2	7.12	48	94	1.19	0.15	0.21
		3	7.08	40	87	1.36	0.16	0.20
		4	7.15	45	92	1.24	0.16	0.21
	日均值		-	44	89	1.26	0.16	0.21
	2019.12.5	1	7.14	57	102	1.16	0.16	0.20
		2	7.18	54	106	1.13	0.15	0.23
		3	7.16	60	94	1.13	0.16	0.15
		4	7.12	52	109	1.18	0.16	0.19
	日均值		-	56	103	1.15	0.16	0.19
	最大值均值（范围）		7.08- 7.18	56	103	1.26	0.16	0.2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6。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7-5，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6，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废气排放口 11#	颗粒物	2019.12.4	1	588	<20	5.88×10 ⁻³	8m	
			2	607	<20	6.07×10 ⁻³		
			3	617	<20	6.17×10 ⁻³		
		2019.12.5	1	607	<20	6.07×10 ⁻³		
			2	623	<20	6.23×10 ⁻³		
			3	632	<20	6.32×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20	6.32×10 ⁻³	
	标准限值					120	0.5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喷砂废气排放口 12#	颗粒物	2019.12.4	1	426	<20	4.26×10 ⁻³	8m
2				420	<20	4.20×10 ⁻³		
3				415	<20	4.15×10 ⁻³		
2019.12.5			1	412	<20	4.12×10 ⁻³		
			2	409	<20	4.09×10 ⁻³		
			3	405	<20	4.05×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20	4.26×10 ⁻³		
标准限值					120	0.5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喷砂废气排放口 13#	颗粒物	2019.12.4	1	431	<20	4.31×10 ⁻³	8m	
			2	440	<20	4.40×10 ⁻³		
			3	449	<20	4.49×10 ⁻³		
		2019.12.5	1	462	<20	4.62×10 ⁻³		
			2	474	<20	4.74×10 ⁻³		
			3	482	<20	4.82×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20	4.82×10 ⁻³	
	标准限值					120	0.5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放口 10#	非甲烷总烃	2019.12.4	1	1.36×10 ⁴	1.20	1.63×10 ⁻²	10m	
			2	1.41×10 ⁴	1.22	1.72×10 ⁻²		
			3	1.33×10 ⁴	1.07	1.42×10 ⁻²		
		2019.12.5	1	1.39×10 ⁴	1.10	1.53×10 ⁻²		
			2	1.42×10 ⁴	1.19	1.69×10 ⁻²		
			3	1.38×10 ⁴	1.02	1.41×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1.22	1.72×10 ⁻²	
	标准限值					80	2.2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放口 10#	*乙酸乙酯	2019.12.4	1	1.36×10 ⁴	1.29	1.75×10 ⁻²	10m	
			2	1.41×10 ⁴	0.90	1.27×10 ⁻²		
			3	1.33×10 ⁴	0.80	1.06×10 ⁻²		
		2019.12.5	1	1.39×10 ⁴	1.10	1.53×10 ⁻²		
			2	1.42×10 ⁴	1.18	1.68×10 ⁻²		
			3	1.38×10 ⁴	0.768	1.06×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1.29	1.68×10 ⁻²	
	标准限值					6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
	备注：*乙酸乙酯数据来源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TE20199579。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2.4	2#	0.437	0.407	0.328	0.443	1.0	符合
		3#	0.521	0.475	0.362	0.324		
		4#	0.420	0.509	0.310	0.375		
		5#	0.487	0.373	0.396	0.426		
	2019.12.5	2#	0.520	0.306	0.325	0.375		符合
		3#	0.420	0.407	0.513	0.477		
		4#	0.386	0.458	0.444	0.358		
		5#	0.285	0.458	0.342	0.426		
非甲烷总烃	2019.12.4	2#	0.89	0.83	0.93	0.85	4.0	符合
		3#	0.86	0.87	0.87	0.95		
		4#	0.96	0.99	0.90	0.87		
		5#	0.96	0.85	0.94	0.78		
	2019.12.5	2#	0.83	0.82	0.94	0.81		符合
		3#	0.86	0.86	0.84	0.87		
		4#	0.92	0.90	0.86	0.90		
		5#	0.93	0.87	0.90	0.8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2.4	9:00-10:00	6.9	103.0	2.7	西北
11:00-12:00		9.1	102.8	2.6	西北	晴
13:00-14:00		12.7	102.5	3.3	西北	晴
15:00-16:00		10.1	102.7	3.1	西北	晴
2019.12.5	9:00-10:00	6.2	102.9	1.7	北	多云
	11:00-12:00	8.9	102.7	1.9	北	多云
	13:00-14:00	10.3	102.5	1.9	北	多云
	15:00-16:00	9.6	102.6	1.8	北	多云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2019.12.4	厂界东面 (7#)	61.3	昼间: 65	合格
	厂界南面 (8#)	64.0		
	厂界西面 (9#)	62.2		
	厂界北面 (6#)	63.8	昼间: 70	合格
2019.12.5	厂界东面 (7#)	61.5	昼间: 65	合格
	厂界南面 (8#)	63.2		
	厂界西面 (9#)	61.9		
	厂界北面 (6#)	63.7	昼间: 70	合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166。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粉尘、VOCs。具体指标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VOCs	0.0139kg/h (乙酸乙酯)	0.045t/a(1500h)	0.052t/a	符合
	0.0157 kg/h (非甲烷总烃)			
粉尘	0.00457kg/h	0.011 t/a(2400h)	0.012t/a	符合

*喷漆废气间歇性排放，每天工作时间约 5 小时，年工作时间 1500h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p>本项目选址于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拟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333.5m²，项目规模为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p>	<p>本项目选址于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拟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333.5m²，项目规模为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p>
<p>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12t/a、VOCs0.045t/a 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p>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45t/a，粉尘 0.011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p>
<p>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砂粉尘、涂装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区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p>	<p>本项目喷砂粉尘经采用设备自带分离器收集，再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8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漆雾过滤网后接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 1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p>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南、西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达到 4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胶渣、漆渣、活性炭废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达到 4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胶渣、漆渣、活性炭废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19〕220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8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19）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07630373U		验收时间		2019.12.4-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1	0.012						+0.01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5	0.052					+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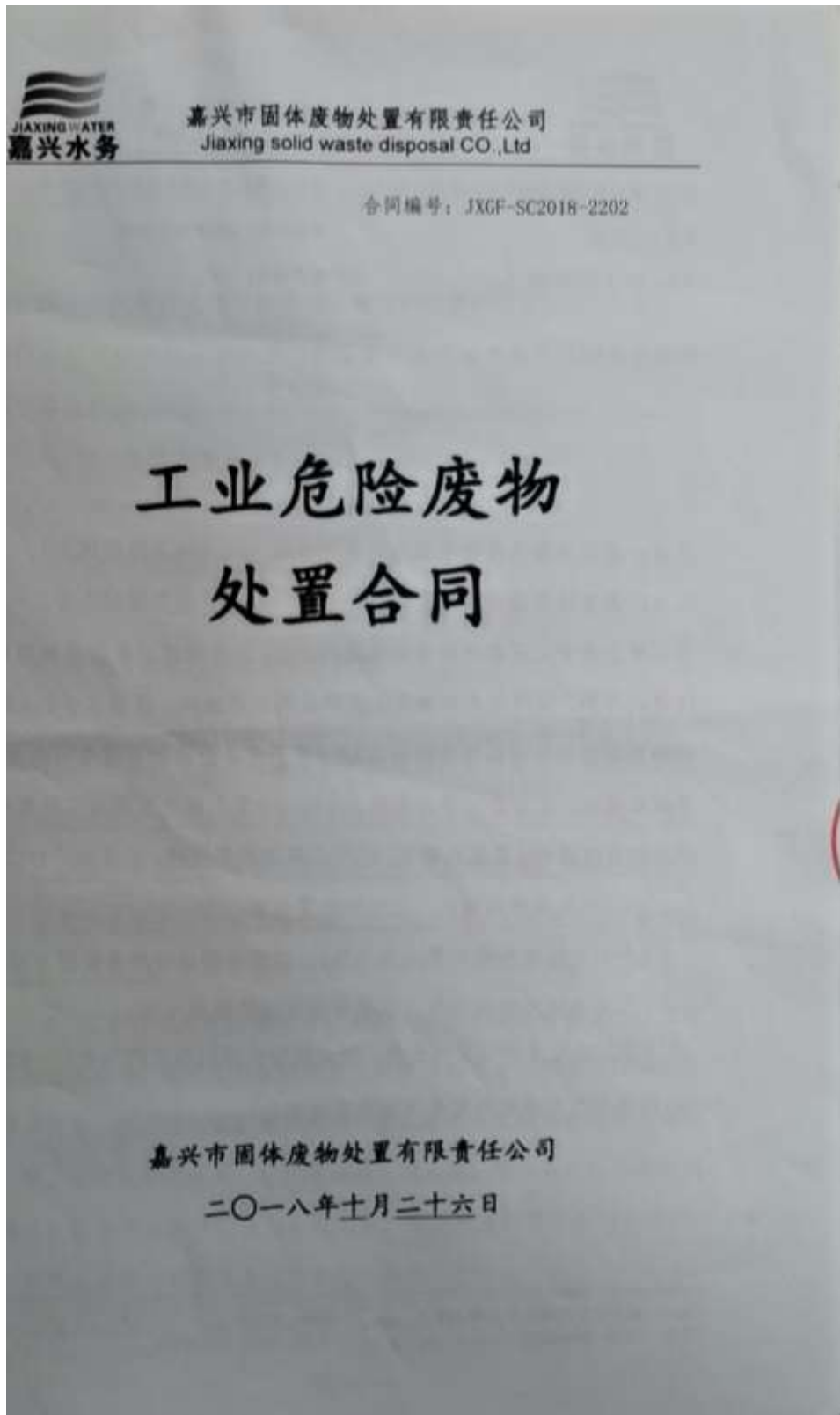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19]220 号	
送审单位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
环保意见： 2019-330421-34-03-014076-000 关于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拟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333.5m ² ，项目规模为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12t/a、VOCs 0.052t/a 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砂粉尘、涂装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区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南、西三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任何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姚庄镇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危废处理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0573-85632938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 危险废物的重量 (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 (不含税价) 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特殊危废除外)。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贰佰贰拾圆(¥220.00)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样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 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地址：嘉兴市南湖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 75% 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整。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 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 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 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 3 次进行检测，以 3 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 30 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 3 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6000 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_____

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瓦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2907

签订日期：2018.10.15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善县北坛镇德成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田祥男

委托代理人：李承武

开户：工行嘉善县北坛支行

账号：1204070709300005721

联系电话：0573-84735522

签订日期：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 (吨)
1	漆渣	900-252-12	固体	0.15
2	涂装固化物	900-252-12	固体	1.2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0.05
4	废过滤网	900-041-49	固体	0.2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体	0.1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